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城罚决字〔2021〕第009号**

当事人：孟津县华裕液化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330076796B

你单位自 2020年12月以来实施了给新安县贩卖瓶装液化气的李\*\*、张\*\*等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涉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本机关于2021年1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自2020年12月以来，向新安县贩卖瓶装液化气的李\*\*（充装7个50公斤液化气瓶）、张\*\*（充装20个50公斤液化气瓶）等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李\*\*、张\*\*利用给其充装的50公斤大瓶在新安县游街串巷倒气分装，孟津县华裕液化气有限公司提供给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用于经营的燃气7×50+20×50=1350公斤，约3.2立方米，违法所得约1350公斤×0.15元=203元，严重扰乱了燃气市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照片、音像记录，证明了孟津县华裕液化气有限公司违规给无证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无证个人利用当事人给其充装的50公斤大瓶在新安县游街串巷倒气分装；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供认；

证据三：营业执照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和相关证人的身份认定。

2021年2月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洛城罚先告字﹝2021﹞第009号 ），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违反了《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鉴于你单位提供给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用于经营的燃气共1350公斤，约3.2立方米，违法所得约203元，对照《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5、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3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确认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等次为轻微。

根据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一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203元；

共计10203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洛阳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1年 2 月 9日